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: 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: r121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0443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20044364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44364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 【111學年度科技教育研討暨成果發表期末研討會】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5月1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 1121003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討會訊息如下,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:
 - (一)時間:112年5月25日、26日(星期四、五),共2日。
 - (二)地點: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南館2樓-S203教室),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。
 - (三)主題: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素養導向的教學 與實踐」:
 - 1、子題1:臺北市國小資訊分區共備之實施。
 - 2、子題2:數位教學以TPACK為例。
 - 3、子題3:從TPACK到實踐:教師和ChatGPT共同打造豐富 有趣的課程。







4、子題4:國中素養導向課程教案。

5、子題5:國小議題/專題融入教案。

三、參加與報名:

(一)報名:請於5月22日前至表單https://reurl.cc/NqvjL5 報名,俾利人數統計,依實際出席情形核實發給研習時 數,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



(二)對象:

- 1、本市科技領域輔導團請派員參加,每團至少2位。
- 2、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國中小現場教師自由報名 參加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- 報名後視同確定參加,不另行通知;報名後不能出席 請務必來信(電)通知取消報名。
- 2、聯繫電子信箱: ite. team106@mail. nknu. edu. tw;連 絡電話: 07-7172930轉7606王小姐。
- 3、請5月25日場次之參加人員攜帶筆電參加;為響應環保 請出席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(杯)具。
- 4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(修正時亦同)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),路徑:CIRN > 輔導團專區 > 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首頁。

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參 加並由學校協助課務調整;參加人員若為輔導團成員,以 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前往,相關費用由輔導團111學







年度精進計畫相關項下經費支應(由科技領域小組自行控管 經費)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

中學專輔廖俊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專輔曾鈺娟教師(含

附件) 電 2023/09 12文 交 2023/09 58章

